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告 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 和世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吳碧雲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土地重劃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台內法字第113001438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次按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5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是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，且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當事人於起訴狀內未簽名或蓋章者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；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固載明原告為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然狀末僅見該籌備會之代表人即「和世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及該公司代表人

「吳碧雲」之印文，未見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用印，核有起訴程式不備之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分別合法送達於上開籌備會、籌備會代表人之地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         | 所需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              |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

書記官 范煥堂